

2023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决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 十四、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9.61	3,98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30	3,272.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3.82	317.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1.49	573.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19.61	3,984.49	本年支出合计	3,719.61	4,163.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64.99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6.35
总计	3,719.61	4,549.48	总计	3,719.61	4,549.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3,984.49	3,984.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91	3,093.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75.46	2,675.4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1.30	151.30				
2080150			事业运行	2,524.15	2,524.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86	415.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6	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06	271.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44	135.44				
20807			就业补助	2.60	2.6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18	31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18	31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7.18	31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39	57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39	57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89	265.89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50	307.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4, 163. 13	3, 830. 58	332. 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72. 56	2, 940. 01	332. 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 854. 10	2, 524. 15	329. 9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29. 94		329. 94		
2080150			事业运行	2, 524. 15	2, 524.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 86	415. 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 36	9. 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 06	271.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 44	135. 44			
20807			就业补助	2. 60		2. 6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 60		2. 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 18	317.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 18	317. 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7. 18	317.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 39	573. 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 39	573.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 89	265. 89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 50	307. 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19.61	3,98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30	3,093.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3.82	317.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1.49	573.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19.61	3,984.49	本年支出合计	3,719.61	3,984.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719.61	3,984.49	总计	3,719.61	3,984.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3,984.49	3,984.49	3,830.58	15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91	3,093.91	2,940.01	153.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75.46	2,675.46	2,524.15	151.3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1.30	151.30		151.30	
2080150			事业运行		2,524.15	2,524.15	2,524.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86	415.86	415.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6	9.36	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06	271.06	271.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44	135.44	135.44		
20807			就业补助		2.60	2.60		2.6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60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18	317.18	31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18	317.18	31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7.18	317.18	31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39	573.39	57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39	573.39	57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89	265.89	265.89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50	307.50	307.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合计	--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91	2,940.01	153.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75.46	2,524.15	151.3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151.30		151.30
2080150			事业运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524.15	2,524.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86	415.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9.36	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71.06	271.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135.44	135.44	
20807			就业补助		2.60		2.6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18	31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18	31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317.18	31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39	57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39	57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65.89	265.89	
2210203			购房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307.50	307.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3,724.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6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481.11	办公费	12.49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504.70	印刷费	2.10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1,714.35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06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135.44	邮电费	3.26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06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3.05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46	差旅费	1.88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265.89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0.94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4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1.84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9.31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37.56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0.13	福利费	22.16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733.52	公用经费合计			97.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预算					
2023年决算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也无“三公”经费相关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8.75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75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 计	
公共服务	小计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 计	
	法律服务	
	课题研究和调查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咨询服务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2	3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332.54	153.90	178.64
	208		332.54	153.90	178.64
	20801		329.94	151.30	178.64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80111	信息化维护费	6.81	6.81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80111	失业保险金核查	19.50		19.5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80111	应收款清理	8.35		8.35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80111	公服中心编外人员经费	84.10	84.1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80111	公服中心工作经费	139.25		139.25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80111	人力资源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3.90	3.9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80111	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	56.50	56.5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80111	残疾人保障金	11.54		11.54
	20807		2.60	2.6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80711	2023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区级见习补贴	2.60	2.6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就业政策和人才政策，负责对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对大中专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提供专门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援助，为用人单位用人提供招聘服务，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基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

2. 承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3. 承担本区人力资源调查统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4. 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服中心”）内设科室 13 个：就业服务科、人才服务科、人力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科、市场监测科、流动党员管理服务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科、社会保险服务科、退休代办服务科、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科、办公室、财务科、积分落户服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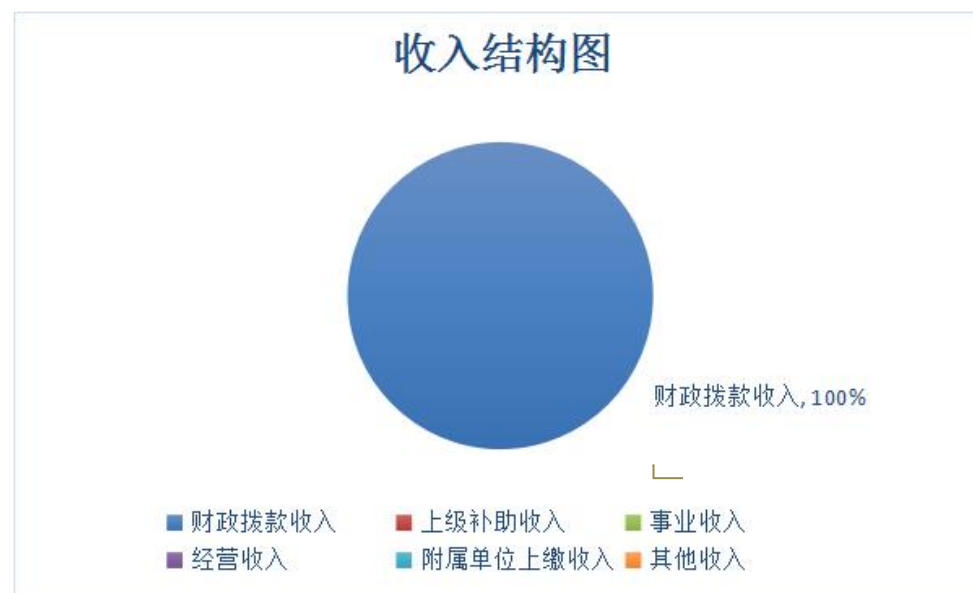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54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6.65 万元，增长 10.3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84.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34 万元，下降 3.3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84.4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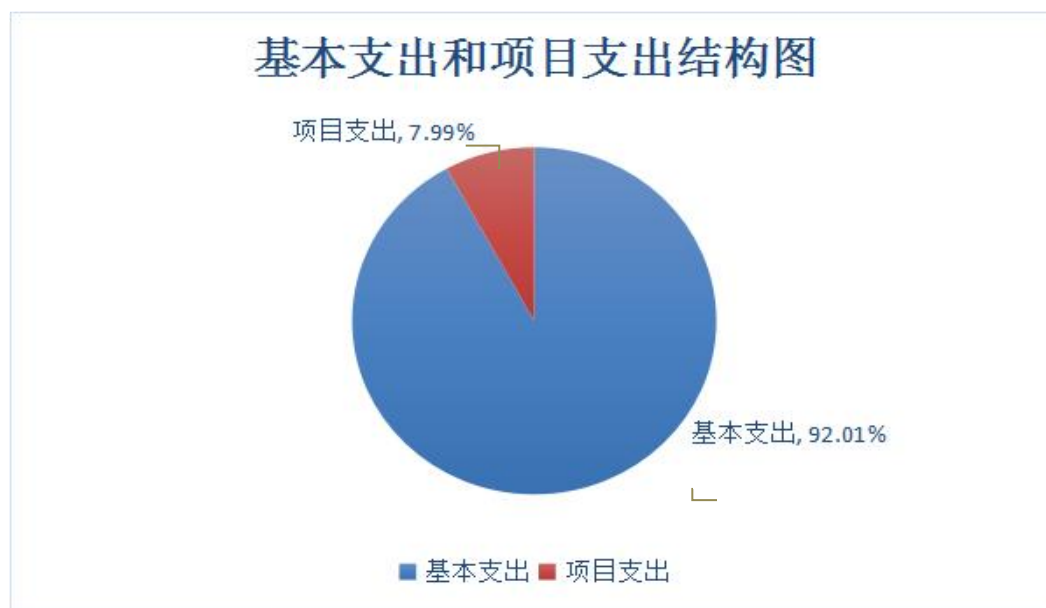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63.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30 万元，增长 0.98%，其中：基本支出 3830.5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2.01%；项目支出 332.5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84.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34 万元，下降 3.36%，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优先动用消化结转结余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84.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9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7.65%；卫生健康支出 317.1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96%；住房保障支出 573.3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3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3 年度决算 2524.1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60.18 万元，增长 11.49%。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

2023 年度决算 151.3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1.36 万元，下降 21.47%。主要原因：2023 年部分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度决算 9.3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23 万元，下降 11.61%。主要原因：基本支出相关政策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271.0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6.35 万元，增长 10.77%。主要原因：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严格按标准执行，增加预算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35.4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08 万元，增长 10.69%。主要原因：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严格按标准执行，增加预算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2.6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317.1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6.64 万元，下降 4.98%。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度决算 265.8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01 万元，增长 5.98%。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307.5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6.88 万元，增长 2.29%。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830.5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 1 个事业单位。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保持不变。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也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7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578.78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

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5 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53.90 万元。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预算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单位对 2023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区级见习补贴项目采用普通程序评价方式评价，涉及金额 2.60 万元，综合得分 94.50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对信息化维护费项目采用简易程序评价方式评价，涉及金额 6.80 万元，综合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对人力资源公共就业服务经费项目采用简易程序评价方式评价，涉及金额 3.90 万元，综合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对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采用简易程序评价方式评价，涉及项目金额 56.50 万元，综合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对公服中心编外人员经费项目采用简易程序评价方式评价，涉及项目金额 84.10 万元，综合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

二、2023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区级见习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促进辖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9〕

63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东城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东政发〔2019〕15号)《关于对招用东城区户籍高校毕业生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的实施细则》(东人社办发〔2021〕28号)文件精神,开展为有就业见习意愿的东城区户籍高校毕业生、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失业人员(以下简称“见习人员”),提供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见习单位”)进行短期全日制就业锻炼的见习工作,见习结束后,为通过市级就业见习补贴审核的见习单位,申报、审批区级就业见习补贴。

2023年度东城区对已通过市级就业见习补贴审核的见习单位,申请、审批并发放区级就业见习补贴3人,共计2.6万元。项目经费从2023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区级见习补贴中列支。项目资金已100%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2.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见习补贴,切实促进见习单位的积极性和配合度,使见习人员在见习单位参与就业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工作能力,获得就业见习补贴,进而实现促进就业的工作目标。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分析区级就业见习补贴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发现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为主管部门改进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依据,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树立以结

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拨付的区级就业见习补贴。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分析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资料和数据，梳理项目问题，分析成因，找出症结，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以利于持续改进。

（2）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

（3）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对就业见习补贴资金使用的政策依据、实施对象、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流程、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和就业见习取得的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以提升区级就业见习补贴审核、监督、发放工作的安全合理；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对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分。绩效评价综合成绩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秀；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好；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合格；综合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情况。前期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内部研讨，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 (2) 项目资料审核。收集和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等内容进行审核；
- (3) 综合评价。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普通程序绩效评价；
-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价的意见，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是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审批条件充分，符合支出要求。
 - 二是资金使用过程中，能做到公平公正，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三是资金拨付足额、及时，无滞留现象。
 - 四是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了预期效益。
- 项目评价得分为 94.5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预算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审批通过，2023 年 11 月进行预算指标调剂，项目经费经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23 年 33 期办公会审议通过，从 2023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区级见习补贴中列支。

2. 项目过程情况

区级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先行垫付，待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由见习单位按程序进行申报。其中，属市级财政资金支出事项，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申报，审

核通过后,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市财政局批复后,按程序向见习单位拨付。用人单位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拨付给单位就业见习补贴的银行回单(加盖单位公章),于回单日期起180天内向区人力社保局申请区级就业见习补贴,用人单位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该年度补贴,区人力社保局不再受理其就业见习补贴申请。区人力社保局对用人单位及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文件规定进行审查核实,按照资金审批流程将补贴拨付至单位。

3. 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度东城区对已通过市级就业见习补贴审核的见习单位,申请、审批并发放区级就业见习补贴3人,共计2.6万元。项目资金已100%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有效实施,切实促进见习单位的积极性和配合度,使见习人员在见习单位参与就业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工作能力,获得就业见习补贴,进而实现促进就业的目标。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经验做法

东城区采取鼓励企业参加就业见习,多渠道开发见习岗位的方式,帮助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参与就业见习,特别是帮助困难家庭毕业生创造学习和锻炼的机会,提高就业能力和专业水平。

2. 存在问题

一是就业见习政策的知晓度不够,没有得到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广泛了解。

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科学，效益指标未能充分展现产出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三是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过于单一，未能做到全覆盖，无法客观反映服务对象评价的效果。

（六）有关建议

一是主动提升就业见习政策的关注度，走进高校进行宣讲，利用市、区、街、社四级服务平台，积极宣传，不断提升就业见习政策的覆盖范围。

二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全面衡量绩效产出，以绩效管理提升项目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